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会议日期： 2010 年 06 月 21 日
时间： 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
会议室 A

主席：	苏平治先生	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部
官方委员：	梁文超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海员发证组
	黎兴源先生	海事主任/考试(本地船长)
	梁荣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组
	陈汉斌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牌照及关务组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东区
	陈璠 博士	渔业主任(培训及发展)
	萧浩廉博士	食物及卫生局秘书长
	王曜端先生	高级政务主任 (食物安全中心)
	招重伟先生	高级总监 (食物安全中心)
	谢励志先生	卫生总督察 (食物安全中心)
	林玉婷小姐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
委员：	黄容根议员	立法会议员
	张少强先生	香港渔民渔业发展协会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团体联会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
	林根苏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梁广熔先生	新界渔民联谊会
	姜绍辉先生	香港渔业联盟
	霍牛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杨润光先生	国际渔会联盟
	杜光标先生	长洲渔民福利协进会
	李德华先生	香港机动渔船船东协进会
秘书：	郑龙保先生	高级验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组
观察员：	陈金汉先生	业界人士
	布绍有先生	业界人士
	林伟贤先生	业界人士
	林党先生	业界人士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观察员出席是次会议。

讨论事项：

1.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会上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没有修订。

2. 食物安全条例草案

以下数据由食物及卫生局提供。

食物安全条例草案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总监招重伟先生及卫生总督察谢励志先生向各委员简介《食物安全条例草案》(会议文件第 1/2010 号)，特别是有关食物进口商和分销商登记制度，以及备存食物交易纪录的规定。条例草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宪报刊登，并于 6 月 2 日提交立法会审议。根据条例草案，在《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下取得第 III 类别船只牌照的船东可获豁免登记。而就条例草案中有关渔民需在出售其捕捞的渔获时备存捕捞纪录和销售纪录的规定，委员表达了以下意见：

- (i) 部份渔民是有困难而 ~~一~~无法填写所需的捕捞及销售纪录；
- (ii) 大部份渔船并没有配备先进的卫星定位系统，因此无法准确提供捕捞渔获的水域；
- (iii) 在执行有关法例前，食环署／渔护署应先向渔民提供足够的配套，例如安排简介会／工作坊教导渔民如何填写所需纪录，以及协助渔民安装卫星追踪系统等；
- (iv) 条例草案应针对进口水产品，而本地渔船捕捞的渔获属本地生产；以往的食物事故只牵涉进口水产品，因此本地渔民捕捞的渔获不应受到法例规管；
- (v) 食物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应负有最大的责任确保食物安全，包括在发生食物事故时回收有问题的食物。因此，条例草案中有关备存纪录的规定应由食物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负责，而并非渔民；
- (vi) 根据法例，渔民捕捞的海鱼需在鱼类统营处(鱼统处)辖下的鱼市场批发出售。如有需要，当局可直接向鱼统处查询有关纪录，无须由渔民备存；
- (vii) 部份渔民可能会刻意隐瞒其捕捞渔获的地点，随意填上香港或南中国海等水域，当局将难以防止此等行为。因此，有关的法例规定无法发挥追踪问题食物的功用；
- (viii) 渔民在很多情况下会遗失纪录(例如遇上大风、大浪)，规定渔民备存纪录 3 个月并不可行；
- (ix) 6 个月的宽限期并不足够。

食环署代表在会上响应指为了在发生食物事故时方便追查问题食物的来源和去向，以便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当局需规定食物商备存食物的进、出纪录。食物及卫生局的代表亦补充指，由于食物供应链内涉及多个环节，因此无论上游(即渔民)或下游的食物分销商(例如鱼统处)均须备存食物进出的纪录，以便当局在发生食物事故追踪食物供应源头时，能有完整和环环相扣的数据，故整个食物供应链内的分销商都必须作出登记。

由于本地渔船的作业范围除本港水域外，亦可包括南中国海及其他水域。当局要渔船记录其捕捞渔获的数据，以便在发生涉及捕捞水产品的食物事故时(例如鱼含雪卡毒素)，食环署可迅速追溯问题水产品的捕捞水域，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行动。条例草案并没有指定备存纪录的格式，但有关的捕捞纪录须包括捕捞渔获的日期/期间，渔获的常用名称(例如木棉、红衫、泥魴)和总数量，以及捕捞渔获的地区(例如香港水域、西沙、东沙、或捕捞水产的水域所属的国家如印度尼西亚、越南等)。至于销售纪录，须包括交易日期，获供应食物的人士的名称及联络详情，以及食物的描述和总数量。

食环署指出迅速和准确地追查问题食物的来源将减低市民在事故发生时的恐慌，无论市民及业界均有所得益。为协助业界遵从有关规定，食环署将发出实务守则，并提供纪录模板，以供参考。由于渔民捕捞的海鱼需在鱼统处辖下的鱼市场批发出售，而鱼统处发给渔民的单据经已列明渔获的名称及数量，因此单据本身可作为销售纪录。此外，食环署建议渔民可考虑在单据上加上捕捞地点和期间，作为捕捞的纪录。

有关部分渔民可能会刻意隐瞒其捕捞渔获地点的问题，食环署指条例草案已订明任何人士如蓄意提供虚假的纪录，即属犯罪，可被判罚款及监禁。至于教导渔民如何备存所需纪录，食环署表示会考虑安排简介会/工作坊，帮助渔民适应有关安排。

续议事项：

3. 筲箕湾避风塘出入口栏栅问题

处方于上次会议后就有关问题再行咨询筲箕湾区各渔会，结果大部分渔会赞成保留筲箕湾避风塘出入口栏栅。处方曾于2008年8月25日收到香港渔民近岸作业协会的来信，表示反对缩短或移除上述栏栅，故此处方认为筲箕湾避风塘出入口栏栅应保留现状，而各委员亦同意暂时搁置有关问题，留待日后有需要时再作讨论。

4. 木壳、钢壳渔船的检验周期问题

木壳、钢壳渔船的检验周期问题已在『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成立的『检讨本地船只检验周期和项目专责组』进行研究。处方表示有关专责组自成立后，分别于去年的 10 月 22 日及今年的 3 月 25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成员包括船舶营运业、船舶建造及维修业、渔业、轮机及造船工程师学会、轮机制造商、船级社等业内人士，期间对搜集所得数据及维修策略进行了讨论。主席承诺将专责组会议记录或进展结果，分发给『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各委员。

其他事项

5. 改装本地船只

主席叙述『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86 号』的通告。所有船只包括木壳、铁壳渔船和渔船舢舨。在任何改装前，如油柜、海仓、结构或更换机器，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海事处以作允许及审批，而该船只再跟据海事处意见以作相应的进行改装及验船程序，否则作违例处理。主席希望各渔民协曾通知各曾员。

6. 推进主机马力计算问题

业界认为香港与中国的马力换算并不统一。主席解释，香港运算是 $1 \text{ Hp} = 0.746 \text{ KW}$ ，而中国运算则 $1 \text{ Hp} = 0.735 \text{ KW}$ 。其实这应不是换算问题，因所有船机都会在说明书或网页上标明“KW”马力。如船东只提供船机的制造商及型号，海事处会根据有关资料可在船只的拥有权证明书上作适应更改。另外，主席提及 2010 年 7 月 2 日下午在『鸭脷洲小区会堂（西邨）』海事处讲座，海事处将会邀请中国渔检讲述及讨论『马力功率』问题，各渔民协会可踊跃参加。

7. P4 船只可否出境取捕捞证

处方解释，舷外机开敞式舢舨(俗称 P4)，当初本处发牌的原意是给渔民用作运送补给品到渔排或渔船。因此此类船只不会获本处批准离境。船东可考虑申请更改上述船只类型为玻璃纤维渔船舢舨，但本处会视乎个别情况批准有关玻璃纤维渔船舢舨的离境申请。至于船只可否取得国内的捕捞证，则属『中国渔政』的权力范围。

8. 两年渔船牌照费豁免事宜

业界询问有关 24 个月渔船牌照费豁免详情。处方表示该等措施分别由政府及鱼统处提供，政府的豁免措施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届满，而仍未受惠鱼统处支持措施的船只，则必须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续牌手续，否则船东未必可获鱼统处提供的牌费支援。

没有其他事项，会议于 12 时 4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副本送：各委员